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融資，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15%，為期兩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融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HCG全資擁有。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借款人作為彼等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融資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融資超過資產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提供融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本公司一般披露責任。倘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披露事項的情況於本公司中期期末或財政年度末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趙先生及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趙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有關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提供融資及融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分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 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融資。

融資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融資。
本金額	:	不超過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
年期	:	使用日期起計兩年，有關年期在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可予進一步延長，惟有關日期不遲於使用日期起計四年後之日期。
利息	:	融資應以年利率15%計息，按每半年基準償付利息。
安排費用	:	900,000美元，佔於使用日期當日應付本金額3%。

- 目的** : 融資應由借款人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提取機制** : 借款人須在不遲於建議使用日期(不包括當日)(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一(1)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正式填妥之使用要求(「**使用要求**」)。
- 償還款項** : 融資之本金額及任何未繳付之應計利息應於融資的期限屆滿時悉數償還。
- 自願預付款項** : 於融資年期內, 借款人可(i)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ii)以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方式預付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款項。
- 倘借款人在使用日期內三(3)個月之日期要求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 借款人須於預付款項日期當日向本公司繳付相等於有關預付款項5%金額作為行政費用(「**預付款項行政費用**」)。
- 任何預付款項須連同就預付金額直至預付款項日期的未繳付應計利息一併繳付, 並須繳付任何預付款項行政費用, 且無任何溢價或罰金。

- 先決條件** :
- 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融資須待使用要求日期及建議使用日期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獲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訂立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並無因建議貸款將會構成或持續違約；
  - (iii) 借款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
  - (iv) 本公司獲取以其滿意的形式和內容編製融資協議所列的一切文件及其他憑證。

第(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借款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融資協議將會終止及終結，而借款人或本公司亦毋須承擔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者除外)。

- 違約利息** :
- 自到期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內就任何未繳付金額收取每年5%之額外利息。

融資為無抵押，並將由本公司利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向借款人提供。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HCG全資擁有，而HCG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7%之權益。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及戰略性直接投資業務。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包括：(i)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服務；(ii)證券買賣；及(iii)提供投資管理系統之基礎建設。本集團戰略性直接投資業務包括在金融市場提供自營投資。

##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目前的不利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本集團正採取較為審慎及具選擇性的方式運用股本開拓新投資機會，以避免潛在虧損。在緊貼市場發展，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時，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提供融資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率地利用其閒置現金，並根據融資協議按年利率15%以利息收入方式產生額外收入流。融資之回報率遠較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可賺取之收入為佳。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安排費用）乃經本公司及借款人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商業借貸利率、香港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以及融資的金額和年期而釐定。訂立融資協議前，本公司亦已評核借款人的信貸質素，方法為檢視其近期的財務報表和索取其信貸記錄的資料。本公司認為，借款人違約風險相對較低且可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其意見）認為，融資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本金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融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HCG全資擁有。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借款人作為彼等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融資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融資超過資產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提供融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本公司一般披露責任。倘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披露事項的情況於本公司中期期末或財政年度末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趙先生及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趙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有關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提供融資及融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追認及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之聯繫人 Hony Gold Holdings, L. P. 持有 7,802,539,32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87%），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分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Expand Ocea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融資」	指	本公司將向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美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提供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 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旨在就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譚仕英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席趙令歡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使用」	指	使用融資
「使用日期」	指	使用之日期，即根據融資提供貸款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內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進行匯兌。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耿濤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